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即標的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由於需較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內作出若干承諾、聲明及保證(視情況而定)。

買賣協議

訂約方概要及賣方將出售的標的股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賣方
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2. 買方
3. 新疆普新誠達
4. 江西順風
5. 順風光電投資
6. 本公司

內部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轉讓標的股權之前進行內部重組。

賣方同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標的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並促使標的公司於轉讓日期前於香港成立香港控股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賣方同意促使江西順風於轉讓日期前轉讓於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予香港控股公司（統稱「**內部重組**」）。

代價：

買方應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明細如下：

- (a) 標的股權購買價格為人民幣527,952,900元（相當於約622,556,601港元，其乃基於買賣協議簽署前訂約方所協定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購買價格將透過抵銷賣方於轉讓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欠付買方債務的同等金額未償還本金結算（「**抵銷**」）；及
- (b) 買家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時根據貸款協議欠付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豁免**」）。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欠付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38,443,399港元及116,509,054港元，而有關金額將於轉讓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更新。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總代價=(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496.7百萬元(「**商業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營運資金淨值)的價值；
- (2) 按照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普新誠達的非營運資產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不含其他應收江西順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按照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普新誠達的非營運負債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不含其他應付江西順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應付款項)；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總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增加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

買方應付總代價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包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普新誠達欠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價值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於抵銷及豁免生效後，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亦將被抵銷。

該等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下文所列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署及生效（除非任何交易文件條款另有規定），及保證人、標的公司及香港控股公司已取得有關簽署該等交易文件的有效決議案，且交易文件內所述所有押記變動均已正式登記（如需）：

- (1) 買賣協議；
- (2)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擔保的解除契據；
- (3)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解除賣方股權押記的解除契據；
- (4)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有關解除賣方賬戶押記的解除契據；
- (5) 前海東方與江西順風所訂立有關解除新疆普新誠達股權押記的解除協議；

- (6) 買方、江西順風及賣方所訂立有關解除新疆普新誠達股權押記的解除協議；
- (7) 前海東方與江西順風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的押記協議，該協議僅於完成未發生且江西順風並無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 (8) 買方、江西順風及賣方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的押記協議，該協議僅於完成未發生且江西順風並無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 (9) 買方、前海東方、江西順風及賣方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質押的四方協議的補充協議；
- (10) 買方與香港控股公司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股權的押記協議，該協議僅於完成未發生且江西順風並無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 (11) 買方、賣方及新疆普新誠達所訂立有關新疆普新誠達擔保的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12) 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及本公司所訂立有關豁免的解除契據。

- (b) 買方已正式完成內部重組及向買方提供相關文件並獲買方合理信納。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已簽署的內部重組股權轉讓協議；
 - (2) 江西順風、香港控股公司及新疆普新誠達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備案本)；
 - (3) 股東決議案，證明江西順風股東(即順風光電投資)已批准將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控股公司；
 - (4) 股東名冊，已更新以反映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的擁有人已變更為香港控股公司；及
 - (5) 工商備案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的擁有人已變更為香港控股公司。
- (c) 保證人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審批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及第三方同意，本公司已刊發公告及通函及取得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登記、申請及備案，且有關授權、許可、決定或同意仍屬有效；
- (d) 保證人概無違反交易文件項下任何規定，且直至轉讓日期當中所載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保證人已於轉讓日期前完成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 (f) 買方合理信納對新疆普新誠達的盡職審查結果，且買方並無發現任何對或可能對出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g) 概無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出台的行政命令導致任何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
- (h) 概無發生任何與標的集團業務、經營、資產、財務或其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並可合理預期於審計報告日期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 (i) 就江西順風向新疆普新誠達所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539,543,755.92元（已向買方披露），江西順風已按合法途徑抵銷、豁免或取消有關股東貸款，且將不會要求新疆普新誠達還款，故新疆普新誠達將無向江西順風或其聯屬公司進一步還款的責任；
- (j) 所有訂約方（買方除外）已於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
- (k)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完成憑證，證明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致。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各方同意盡合理努力使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前生效。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新疆普新誠達商業估值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計算（「**估值**」）為人民幣496.7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出售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新疆普新誠達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新疆普新誠達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新疆普新誠達業務的增長預測；
6. 新疆普新誠達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離（包括但不限於折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告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立信德豪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提供本公告所載見解及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各自已同意發表本公告並同意以現時格式及內容於本公告中載列其報告和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已刊發的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以及2021年年報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3.0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92.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7.2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鑑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 2018年出售事項；(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 2019年出售事項；(iv) 2020年出售事項；(v)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vi)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vii)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viii)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ix)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連同其附屬公司，「**江蘇順風集團**」）100%的股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買方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i)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ii)所披露，且根據本公司與亞太資源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和亞太資源同意延長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付款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亞太資源收取人民幣777.5百萬元，並根據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已將所收取的款項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自亞太資源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967.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752百萬元。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490兆瓦)，代價人民幣641.4百萬元、

股息付款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787.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全部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出售事項審核完成後，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1,375.9百萬元。較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規定的代價、股息付款及相關應付款項之和約人民幣1,625.9百萬元，差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調整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股息支付減少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完成審核日期入賬)。該等減少金額已於完成審核前由2019年目標公司支付予相關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人民幣1,36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買方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474.9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將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0年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有關2020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浙江正泰收取人民幣48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買方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8月31日之前自浙江正泰收取餘下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債務。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58.3%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於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債務，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以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分別收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50%、20%、20%及10%股權。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敏先生的弟弟王剛先生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

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有關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的58.3%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自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首次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於2021年1月21日由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訂立的協議，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向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即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支付的首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由致本及思睿於2021年9月10日支付至共同管理賬戶。

第一次付款和第二次付款已從共同管理賬戶轉入賣方賬戶。第三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予賣方賬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悉數收取代價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其他債權人的未償還貸款，以及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用及專業費用。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於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收取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即麥蓋提金

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的股份轉讓登記將於2022年7月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79.6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年4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58.0百萬元。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用作償還債務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且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298.4百萬元，並預期於2022年12月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百萬元。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出售於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償還本集團債務。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於2021年12月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並預期於2022年8月(完成結算審計後)前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百萬元，並上調應付股東款項。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賣方(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新疆普新誠達、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有條件未能達致，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完成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企的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繼續收回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ii)出售事項；(iii)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iv)進一步出售有關已終止的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餘下太陽能電站。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7.2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處於人民幣3,607.2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4.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63.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及關連公司貸款人民幣599.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如下：

編號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1.	買方	661,000	–	2020年12月31日
2.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140,600	–	分別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3.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 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 」)	–	329,909	2020年3月31日
4.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 公司債券(「 2016年公司債券 」)	–	255,463	2021年10月25日
5.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62,190	–	2019年11月27日及尋求進 一步延後日期
6.	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262,500	–	分別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及2022 年5月31日以及尋求進 一步延後日期
	總計	<u>1,226,290</u>	<u>585,372</u>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項。或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元)，包括抵銷及豁免。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債務水平，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其他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進一步出售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其已被終止)的餘下太陽能電站。預期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後釐定)其後將用作清償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或協議或諒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誠如2021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針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為處理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已實施晶能光電出售事項並繼續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完成及收取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上表詳述的若干債項。儘管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及實施發展計劃已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仍不足以供本集團應付即時融資需要。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53.1百萬元，逾期公司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發展計劃的結果。另外，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作為比較資料載入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工作範圍的限制將影響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性。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作為比較數據載入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的工作範圍限制引起的不發表審計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定價主管部門計及各種因素，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所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的費用，而兩者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

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三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6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599百萬元（不包括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已逾期三年。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包括就電費補貼應收國家電網款項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於2020年，國家電網支付的電費補貼速度進一步降低，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可能獲取電費補貼，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規載有規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鼓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通知**」）。通知鼓勵金融機構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光電行業）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持。於獲取電費補貼前，本公司毋須滿足任何條件。

即時正現金流入及債務水平降低

鑒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普遍變得更加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益減少。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然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所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集團，整個行業亦是如此。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且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失效後，並鑒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完成，2021年第一次

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而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已終止，本公司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尋找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已終止的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餘下太陽能電站有興趣的潛在買家。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債務661,000,000港元，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乃基於總代價（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i)新疆普新誠達經調整負債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新疆普新誠達股東款項數額（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計算所得。

假設完成已於2021年12月31日落實，據估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轉讓日期發生變化。

有關新疆普新誠達的資料

有關新疆普新誠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功率(兆瓦)	2021年發電量 (兆瓦時)
新疆普新誠達	太陽能 發電及售電	新疆普新誠達 70兆瓦上網 光伏電站	是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100%	第一期：30 第二期：19 第三期：20	77,043

出售事項的標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總功率及總發電量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不包括與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總功率及總發電量的28.2%及30.1%。

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資料

根據新疆普新誠達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疆普新誠達			
資產總值	749,869	768,988	692,690
資產淨值	65,444	64,431	40,530
收入總額	60,117	59,293	59,033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9)	(3,216)	(23,24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954)	(3,998)	(23,901)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新疆普新誠達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新疆普新誠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疆普新誠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太陽能電站（不包括與強制出售有關的太陽能發電站，並假設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已完成）的名稱、地點、功率、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利潤/ (虧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	Jiangsu Shunyang	江蘇	7	7,303	7,756	1,325	122,194
2	Tibet Shannan	西藏	10	11,848	10,302	3,742	49,053
3	Quzhou Lvse	浙江	26	23,485	21,929	404	14,890
4	Hunan Saiwei	湖南	15	3,122	1,135	(13,636)	(17,304)
5	Jiangsu Suqian	江蘇	4	3,214	2,651	(65)	33,898
6	Jiangsu Zhenjiang	江蘇	5	4,187	3,933	(647)	2,291
7	Jiangsu Wuxi	江蘇	4	3,126	3,105	577	295
8	Lianyung Ganghe	江蘇	5	6,195	4,658	2,443	13,015
9	Jiangsu Taixing	江蘇	5	4,630	4,015	1,954	3,788
10	Shandong Linyi	山東	10	7,293	5,148	(2,092)	(7,173)
11	Shandong Zhucheng	山東	16	15,976	13,838	734	1,663
12	Zhejiang Shaoxing	浙江	6	4,005	3,613	(947)	(3,707)
13	Hainan Xinshong	青海	20	25,690	21,424	(32,166)	(6,459)
14	Tongwei Qiomo	新疆	21	30,652	23,084	6,733	66,283
15	Xinjiang Tianli Enze	新疆	22	28,211	21,242	(17,696)	29,052
總計			176	178,937	147,833	(49,337)	301,779

附註1：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所編製，並已計及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站的減值金額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自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接獲通知，稱彼等指令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其九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強制出售**」）。此等九間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9間光伏發電站，該等發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功率為180兆瓦，佔本公司發電量約27.6%。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順風光電控股	
資產總值	2,123,676
資產／(負債)淨值	(5,377,270)
收入總額	不適用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989,48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989,486)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持有71.55%股權。

買方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及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有關江西順風的資料

江西順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在中國設立技術開發中心、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承接服務外包業務。

有關順風光電投資的資料

順風光電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及投資活動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較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審計報告日期」	指	2020年12月1日，即新疆普新誠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審計報告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標的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買賣協議條款項下的抵銷及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標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強制出售」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137,230,000港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預定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於香港新成立的控股公司，其將直接持有將由江西順風轉讓的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內部重組」	指	具有「內部重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晶能光電先前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對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進行的重大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i)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原貸款協議；(ii)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原貸款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iii)買方、賣方與亞太資源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原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v)買方、賣方與亞太資源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海東方」	指	深圳前海東方創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抵銷」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控股」	指	賣方或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將透過香港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標的股權」	指	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將於轉讓日期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新疆普新誠達的統稱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日期」	指	標的股權轉讓完成之日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標的股權的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人」	指	賣方、順風光電投資、江西順風及新疆普新誠達的統稱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普新誠達」	指	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於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2年6月16日就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報告。我們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4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2年7月4日

附錄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就標的公司(定義見下文)的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為「**標的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商業價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估值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是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即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列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我們依據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及編製情況，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列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不會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啓

香港，2022年7月4日